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22号

当事人: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胡军,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 年 月)

身份证号码:432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

住址: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

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1年2月份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7组、8组、9组土地7091 m<sup>2</sup>(经套合我县二调数据库,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588 m<sup>2</sup>、一般耕地837 m<sup>2</sup>、园地<果园2154 m<sup>2</sup>>、林地1035 m<sup>2</sup><有林地1035 m<sup>2</sup>>、其他土地536 m<sup>2</sup><田坎536 m<sup>2</sup>>、建设用地941 m<sup>2</sup><住宅用地941 m<sup>2</sup>>)修建南金村集中安置点,2023年11月份建设主体已完工。经我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和耕地保护监督股分别确认,并套合2022年基本农田数据,该宗地所占用土地符合南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要求。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南告(2024)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资规〔2022〕1号)“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7091 m<sup>2</sup>土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7组、8组、9组的7091 m<sup>2</sup>的土地上新建的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2、罚款人民币2291710元，其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588 m<sup>2</sup>，按610元/m<sup>2</sup>处以罚款；耕地837 m<sup>2</sup>，按410元/m<sup>2</sup>处以罚款；其他土地4666 m<sup>2</sup>，按210元/m<sup>2</sup>处以罚款，总计229171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李志华、胡天然

电话：18173793828、17363727386

地址：南金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的，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资规〔2022〕1 号）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